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 55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乌克兰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乌克兰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UKR/4-5 和 CEDAW/C/UKR/4-5/Corr.1）

1. 应主席的邀请，Dovzhenko 女士和 Pasichnyk 女士（乌克兰）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Dovzhenko 女士（乌克兰）在介绍乌克兰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UKR/4-5 和 CEDAW/C/UKR/4-5/Corr.1）时强调委员会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UKR/3 和 CEDAW/C/UKR/3/Add.1）的建议有用的，并保证乌克兰将执行有关最新报告的任何建议。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乌克兰在将两性平等原则变成现实方面还有一段路要走，但是立法和行政机构将帮助实现这个目标。然而，乌克兰推动两性平等的立法部门和机构的效率还没有完全体现出来。原因包括乌克兰是一个转型期国家，还存在一些社会和经济问题，另外一个原因就是男性对女性的态度是成百上千年以来形成的，这个问题在很多国家都很普遍，跟国家的民主体制的发展水平没有关系。

3. 乌克兰在很多方面都执行了委员会先前的建议。早在 1996 年，乌克兰设立了家庭和青年部，负责处理两性平等问题；此后该职能由家庭与青年事务国家委员会代为行使。同时，他们提出了一些立法议案、总统令和政府决定，以进一步实现他们的目标。由于妇女只有在尊重普遍的人权的前提下，才能保证获得她们的社会、经济、政治、家庭和家庭内权利，所有建议的基础都在《1996 年宪法》中，该宪法阐明了个人获得健康、公正、实现自我价值和自由的权利，同时肯定国家必须确保个人获得这些权利而不论性别。在这方面，1997 年设立了议会人权监察员一职，

4. 基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这些目标进一步体现在涉及 1997 至 2000 年的国家计划之中。乌克兰政府于 2001 年通过了下一个五年计划。2000 年

年底，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文件启发下，乌克兰通过了一部《婚姻和家庭法典》，规定在家庭事务和婚姻中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样的责任。2001 年的一项总统令试图给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赋予同样的权利和机会。

5. 乌克兰家庭与青年事务国家委员会支持妇女非政府组织，在过去的五年里，这些组织在数目上急剧增加，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十分活跃。乌克兰有五个妇女政党和妇女联盟，1999 年成立了一个全国妇女理事会。妇女运动在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中引入反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建立 20 所性别研究中心、及建立学生机会均等的学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 尽管妇女运动有助于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但是只限于在较低的政治层面上（在一些地方当局，妇女比例高达 50%），妇女参政在低层面上获得成功与在较高的政治职位上的不成功不相吻合，2002 年的大选证明了这一点（地方议会里妇女占 10%，在国家议会中妇女仅占 5.1%）。在公务员中，尽管妇女总数超过男性，但是在高级职位上妇女仅占 6%。妇女在中央政府中所占比例少，这降低了她们对重大的国家政策的影响，例如私有化和资源分配。上届议会否决了一项国家给男女提供同等权利和机会的保障的议案，该议案有待 2002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新一届议会审议。

7. 乌克兰还在民法、刑法、家庭法和劳动法中为妇女列出特别条款。乌克兰第三次定期报告指出，为母亲规定额外的社会保障条款实际上可能损害她们在这个市场经济国家中的地位：经验表明妇女在这方面做出自己的决定，那些希望继续发展自己事业的妇女倾向于拒绝领取福利金，愿意回到工作中去。委员会在审议这次报告时表现出沉默，乌克兰并不赞同。委员会还指出，劳动法对妇女可以从事的工作做出限制。同时指出限制是有限的，大部分限制是由于乌克兰不能执行劳动保健和安全的高标准而造成的。

8. 乌克兰认为，男女不应仅仅有平等的机会享受人权，为祖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而且应当从这些发展中同等获利。创造工作机会的方

案主要是针对妇女和女孩，因为经济的不景气已经造成一些产业裁员，这对女雇员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创造工作机会还集中在那些需要福利援助的人，她们不能在劳动市场上竞争：子女年幼的妇女、单身母亲和有残疾子女的妇女。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占工作职位配额的比例高达 5%，意味着 2001 年有 36 000 个女性工作职位。结果是，在过去数年，妇女失业率急剧下降，从 1995 年底的 73% 降到 2002 年 1 月的 48%。一项强制性的国家失业保险法使用雇员缴纳的保险费来创造新的工作机会。2001 年受理了 9 000 起妇女索赔案件，该条款还帮助增加妇女经营小生意的数目。然而，女性的工资只有男性的 73%，因为女性集中在教育、医疗、文化和社会服务等低收入行业和职位上。在 2001-2005 年的行动计划中，处理工资差距成为优先任务。

9. 尽管有相当一部分素质较高的妇女享受了宪法、教育法和一系列其他条例保障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男女收入仍然存在着差距。在学校中女孩占 49%。在 2000 年的研究生中，女研究生占 48%（1995 年的比例是 45%），在博士生中，女博士占 31%（1995 年的比例是 26%）。尽管女性比男性素质更高，但是她们很少进修和接受再培训，这使得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主要原因是妇女担负着抚养子女的责任，目前正在调查是否有提高资历的更为灵活的方法。

10. 妇女的健康是人类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数。乌克兰政府资助医疗和体检活动，根据《公约》制定了特殊的产妇保健措施，这些措施并非歧视男性。产妇死亡率从 1996 年的每 10 万活产 34 人以上下降到 2000 年的每 10 万活产 25 人以下，同期的堕胎数量下降三分之一（从 664 000 例下降到 408 000 例）。出生率下降，男女的健康水平——包括生殖健康——恶化，主要是由于切尔诺贝利核泄漏造成的。心脏病和血液循环疾病及恶性肿瘤增加，乳腺癌发病率从 1996 年的每 10 万人中 51 人增至 2000 年的每 10 万人中近 60 人。为了帮助应付恶化的形势，乌克兰政府批准了一项全面的基因监测项目（1999-2003 年），一项全国生

殖健康方案（2001-2005 年）和一项部门间的“全民健康”总体方案（2002-2011 年）。

11. 委员会从 1996 年乌克兰报告中挑选出对妇女实施暴力的例子，这是有道理的。这种现象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性剥削和强迫卖淫。有关方面已经认真采取对策。一项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于 2001 年通过，为国家委员会制定措施奠定了基础，以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真正的保护。个别地区正在建立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的网络，这些包括危机处理中心、收容所和医疗及社会康复中心。

12. 尽管乌克兰社会有尊重妇女和儿童的传统，现在这个传统正受到全世界的贩卖人口现象的影响。国际犯罪组织正在贩卖年轻妇女和女孩，将她们变成性奴隶和经济奴隶。经济转型期国家尤其是这类犯罪组织的目标。国际社会必须联合起来，找到解决办法，受害者的原籍国、过境国以及目的国都应当参与其中。乌克兰已经签署了一些国际协定，打击这类人口走私活动，它是 1998 年欧洲第一批更改刑法典以包括此类现象的国家之一。从那时起，乌克兰的司法系统审判过 174 起刑事案件，这类案件的比率仅在 2000 到 2001 年间就增加了一半。乌克兰政府已通过了一个方案，以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1999-2001 年），此后又制定了一个全面打击贩卖人口的方案（2002-2005 年），采用三方面兼顾的方法：预防、起诉罪犯以及受害者康复。乌克兰的治安部队成立了专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单位，第一家受害者康复中心于 2002 年开始运作。地方当局与中央政府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使妇女非政府组织能够影响决策。妇女运动日益增长的作用还可以在《北京行动纲要》的实施中感受到。

13. 在委员会的建议下，正在乌克兰的少数民族群体中收集信息。乌克兰将自独立以来各个民族之间和睦相处看成一项成就。在成为欧洲委员会的一员之后，乌克兰签署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根据《乌克兰宪法》，这已经成为乌克兰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国际组织的专家认为，乌克兰是最民主的国家之一，拥有保护少数民族的基础，这些少数民族是乌

克兰的正式公民，作为乌克兰的少数民族受到同样的、无歧视的法律条款保护。

14. 乌克兰承认国际机构对乌克兰的援助，例如本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这些组织帮助乌克兰实现两性平等。《公约》于1980年得到批准，当时乌克兰还是苏联的一部分，乌克兰认为履行相关义务不仅仅是对国际社会的一种责任，而且是对本国公民的一种责任。乌克兰的立法不存在性别歧视，两性平等被看成是从巨大的发展能源宝库中获利的一种方式。乌克兰的目标是进一步打击歧视，包括稳定经济和改善劳动力市场，这样男女都能平等地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一起劳动并共同照顾子女。

15. 乌克兰代表团再次呼吁乌克兰采取的努力应当放在独立后时间不久，以及切尔诺贝利事件造成损害这种背景下来看待。因此，乌克兰政府、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是至关重要的。

一般性意见

16. **主席**说，她注意到乌克兰打算批准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以及任择议定书，她表示委员会希望乌克兰尽快实施。

17. **Açar 女士**表扬了乌克兰的法律系统，该系统本质上没有包含歧视妇女的内容。尽管立法是至关重要的，但是仅仅立法还是不够的。态度的改变需要在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教育领域做出长期不懈的、有的放矢的努力。应当找到歧视的根源，特别注意间接歧视、贫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传统态度。她注意到乌克兰倾向于将妇女遭受的歧视归咎于妇女，忽视了社会、文化和政治力量的存在，这些都影响到妇女的选择。她欢迎就这些看法发表意见。

18. **Achmad 女士**说，乌克兰有着庞大的国家机器来造福于妇女。但是，所有的这种机构和方案都强调妇女、家庭和儿童的角色，致使定型角色永久化。要想改变

这种局面，至关重要的是，强调消除歧视，男女分担责任。

19. **Gaspard 女士**欢迎代表团在开幕词中提供的新信息和分析，表扬该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建议的做法。她想知道该报告是怎样汇集起来并起草的。《公约》涉及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所以涵盖所有政府部会。因此，制定这份报告可以评估所有部会在实现两性平等的工作中的参与情况。在这方面，她想知道这份报告是否已提交给非政府组织以听取它们的意见。

20. 另外，她想知道乌克兰政府是否正在考虑采用特殊措施以增强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

21.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她注意到乌克兰在政治、社会和经济转型期所面临的困难，提醒该缔约国，至关重要的是，对公众、立法者、公务员以及法律界从业人员进行已颁布的新法律方面的教育。她想知道乌克兰政府是否已经调拨了资金来举办培训班，让这类人员熟悉男女实际平等概念。

22. 她理解，新的《婚姻和家庭法典》规定配偶一方的某些法律行为需要另一方签字才能有效。欢迎乌克兰对此做些说明，因为这样的要求常常是对妇女不利的。她感到遗憾的是，平等机会法案并未通过，想知道，在该缔约国看来，新的议会是否会通过该议案。她想知道该议案涉及哪些主题，特别是它是否包含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的条款。

23. 最后，她问减贫方案是否根据妇女的贫困程度进行排名，然后相应地分配援助款。

24. **Melander 先生**说，他理解，在乌克兰，国际人权文书被看成是国内法律的一部分，但是，执法人员并不知道它们的存在。他想知道在这些事务上乌克兰政府是否给警察、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官员举办培训班。

25.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说，从报告中很清楚地看出，在就业、政治代表、管理和决策岗位以及公务员队伍这些领域存在着较大的差别。报告承认习惯、传

统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人们的生活。她想知道乌克兰政府是否考虑过制定暂行特别措施来纠正这种不平等局面。

26. 根据报告，妇女在管理岗位上的比例为 50% 左右，但是在专家中的比例为 80%。希望乌克兰能做出解释。

27. 报告强调跟家庭、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方案，但是很少涉及男子的角色。例如，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方案显然没有包含什么特殊措施以处理实施暴力的人。如果实施暴力的男性不同时改变的话，妇女的处境和角色不会改变。

28. **Dovzhenko 女士**（乌克兰）同意即便是健全的立法也不是总能根除根深蒂固的针对妇女的歧视。实现两性平等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对付男女扮演的社会和政治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长期以来，乌克兰妇女作为家庭和国家稳定的支柱，享有很高的地位，尽管她们担任高级政治职位的人数不多。然而，在消除歧视方面，立法的确可以发挥作用，这也是制定国家保证男女享有同等机会和同等权利议案的依据，该议案规定妇女在中央和地方选举和机构中所占的比例配额。希望新的议会通过此项议案，尽管需要在仅有 5% 女代表的议会中进行游说。至于委员会要求提供实例，说明妇女的工作权利受到侵犯，乌克兰的《就业法》保证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劳动法》规定对拒绝雇用子女年幼的妇女和解雇带有 14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的经理进行行政和经济处罚。至于委员会要求提供实例来说明对妇女的暴力，一项禁止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法律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从那时起，家庭与青年国家事务委员会连同司法部和内政部为妇女做好安排，向有关当局控诉自身遭受的暴力。另外，2001 年通过的新的《刑事法》保护妇女免受性奴役和经济奴役以及骚扰。内政部的一些机构在 2001 年审查了近 200 起这样的案件。

29. 关于立法和行政当局使用许多机制，将《公约》的条款变成实际行动这一问题，实际上 1996 年前还没有这样的机制，1996 年一项总统令设立了家庭和青

年部，然后该部变成了一个相当于部级的国家委员会，这个机构负责协调立法活动，推动两性平等以及改善男女处境的责任。目前的重点在于简化和三个层次的行动：政府和政府机构、议会和非政府组织。至于编写报告本身的问题，整体上都是由家庭和青年事务国家委员会负责的，它收集所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息。报告草案由乌克兰政府的妇女相关问题协调理事会和一个包括大部分妇女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协调理事会来审查。不幸的是，在过去十年，两性平等问题从一届议会传到另一届议会，国家委员会要求两性平等问题由一个向议会人权委员会报告的小组委员会来处理。

30. 关于改善妇女处境的概念草案问题，上一届议会没有通过这一草案，1992 年文件的动机仍是一个问题，也就是说妇女健康状况恶化、社会地位低和参政程度低。政府也许没有给代表们施加足够的压力，让议会通过这个概念，最近在着眼点上面有一些变化：这个概念不再被看成是最新的，因为它仅仅涉及妇女问题，而不是将性别问题看作一个整体。基于这个原因，1999 年，它让位于国家保证男女平等机会和平等权利的议案。关于男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婚姻和家庭法典》在养育子女、在家庭中做出决定、选择居住地、挑选职业和拥有财产方面赋予母亲和父亲同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委员会恰如其分地指出，乌克兰的妇女受教育程度高与参政程度低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然而，现在出现了更加积极的趋势。在 2002 年 3 月选举中，一些地方议会的女代表达到了 40% 至 50%。除了立法措施以外，还在公众中大力宣传，并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提高妇女的自信心和政治抱负。旨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 2000-2005 年方案规定分析目前所有行业和职业的妇女状况。结果令人担忧。在教育行业，女教职工占了 80%，可是男性平均收入高于女性，表明女性在收入高的职位中人数偏少。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委员会认为，立法必须跟同步的宣传运动结合起来的观点是有道理的。首先要向代表和公务员宣传。尽管需要更多努力，但国家信息委

员会已经起草了一份综合计划，涵盖电视、电台和报纸。在过去的两年，家庭与青年事务国家委员会的预算包括一项特别账目，支持妇女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和编写合适的教学材料。关于扩大国家保证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议案的信息，这包含了社会、经济、人道主义、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就《公约》第 1 条第 4 款已经制定了规定以适用相关的行政措施。

32. 减贫战略旨在每年减少 5%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它包括向失业母亲提供更多的援助。至于妇女所受的高等教育跟她们的低收入不相符合，在苏联解体以及随后出现经济困难之后，很多妇女接受了工程师的培训，科学领域的工作已经不复存在，很多妇女失业。妇女占失业人员的 80%，乌克兰政府正在努力帮助她们接受再培训。

33. 乌克兰的一些传统和习俗已经过时，需要通过教育、立法和宣传进行修订。长期以来，妇女在家庭中处于受人尊敬的地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也不是社会所宽恕的。实际上，男性的健康指数、平均预期寿命和死亡率比女性差得多，乌克兰政府担心女性和男性的总体福利的性别差距在日益增加。

第 1 至第 6 条

34. **Raday 女士**说，如果她理解没错的话，尽管《公约》被看成是国内法律的一部分，但是其条款不能在法庭上援引。乌克兰最好就这一点做出解释。她特别想知道的是，遭受歧视的妇女会得到什么样的民事赔偿。还有新的平等机会立法是否会规定法律援助，知道这一点也是有好处的。

35. 她欢迎新的立法处理贩卖妇女问题，这个问题在乌克兰相当严重。然而，执行这项法律显然是有困难的，因为该法律中包含的犯罪定义、相关的警察程序、这项法律只适用于跨界的犯罪行为以及对雇工和旅游机构颁发许可证问题。她很想知道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意见，特别是为什么自 2000 年以来仅有 37 起贩卖妇女案件被起诉，该法在 2000 年已经生效。

36. 乌克兰政府应当认真地重新考虑对妓女的起诉是否是解决卖淫犯罪的一项有效而有益的战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取缔从卖淫中谋利活动，这个目的在起诉皮条客后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她理解一些乌克兰妇女将卖淫视为她们的职业；这些观点应当放在失业率高和缺少其他可行的谋生之道背景下评估。

37. **Shin 女士**说，由于对人口减少的关注，她想更多地了解乌克兰政府的人口政策。她还问禁止雇用怀孕妇女和子女年幼的母亲到底是保护妇女还是不利于妇女。关于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立法值得表扬，可是她想知道司法系统是怎样处理该报告表 15 和表 16 中指出的众多案件的。她还想了解关于执行建立妇女避难所计划的细节；目前有多少家这样的避难所、具体地点在哪里、谁在经营、未来准备建立多少以及预算情况。她想知道在最近乌克兰妇女代表大会发起的“无暴力的 16 天”运动中政府的参与情况。

38. **Saiga 女士**注意到，国家妇女行动计划（2001—2005 年）包含了关于性别歧视的条款，她想知道是否制订了计划，可以使妇女将所遭受的歧视案件诉诸法庭。她想知道否决建立一个新的民事法庭提案的原因以及下一步的措施。

39. **Myakayaka-Manzini 女士**问，由于性别歧视案件不能诉诸法庭，乌克兰政府是否打算通过一项反歧视法案，妇女事务局承担哪些法律工作。看起来近年来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重新出现了，妇女在就业、保健和政治领域失利。她想知道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扭转这种消极趋势。

40. **Pasichnyk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宪法》保证公民享有向法院起诉政府行为的权利，监察员也可以受理人权方面的起诉。经修订的《民法典》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议会通过，并送交总统签署。总统提出了一些建议，将其退回最高法院，目前最高法院将其作为最优先任务，继续对其进行审议。国内贩卖人口是受法律制裁的。

41. **Dovzhenko 女士**说，在乌克兰的法律系统中，《公约》效力超过《宪法》。一项关于两性平等的新议案

加大了对贩卖人口的处罚力度，允许将歧视案件诉诸法庭。去年受理了大约 90 起贩卖人口的诉讼案，但是只有 20 起案件诉诸法庭。打击贩卖人口十分艰难，因为牵涉到国际犯罪组织。

42. 被迫卖淫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引起了广泛关注。她们当中大部分人同意出国，以为能够获得合法的工作。其他人虽然获得了合法工作，但是开始从事卖淫活动，作为挣钱寄回家的一种方式。她与这些妇女有过交流，她能够提出具体的建议，指出这些妇女最需要哪类援助。购买妓女者和组织卖淫者应当受到刑事指控，他们雇用的妇女有权向执法机构起诉。家庭与青年事务国家委员会的目标是制定有效的立法和发动宣传攻势，保证有罪的人受到惩罚。

43. 乌克兰最近就家庭暴力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对施暴者处以行政和刑事处罚。在内政部的监察员进行了相关的调查之后，对罪犯提出指控。2001 年，据报道有 20 万起这种案件。目前正在开展教育工作，以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实际上，妇女非政府组织发起的、由政府部分出资的“无暴力的 16 天”运动就是为此开展的活动的一部分。至于人口政策问题，她注意到，乌克兰政府十分关注出生率下降以及人口老龄化。因此，已经制订了一个方案，帮助和鼓励每个家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生育子女；还有就是为每个家庭提供住房按揭贷款。乌克兰有两项法律旨在帮助各种各样的家庭。1993 年国家援助有小孩的家庭的法律在 2001 年得到修改，规定给各类家庭提供援助。根据这条法律，国家将向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家庭提供援助，确保它们享有最低的生活水平。这方面的援助程度将在每年的预算中得到规定。

44. 同样重要的是，对妇女进行新的法律教育，因为教育能够发挥十分重要的预防作用。委员会将继续在法律领域同司法部和其他部会合作，还将通过大众传媒，包括电视和电台继续开展教育运动。令人鼓舞的是，近年来，登记的失业妇女已经下降到 48%，委员会在注意到还有带孩子的失业妇女后，继续和它建立的各个中心一道培训这些妇女，帮助她们求职。她想看到政府部门有更多的妇女任职。目前，只有三个国

家委员会由妇女担任领导——家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文化体育委员会和企业家委员会。然而，担任副部长的妇女有所增多。在国家委员会中，已经实现了两性总体平等。她是一个政党的领导，该党 80% 的党员是女性。在最近的选举中，9 000 名妇女候选人当选为地方机构的代表，尽管她们还没有达到进入议会所需的 3% 的要求。然而，乌克兰妇女的观念改变了。尽管在过去的 10 年内，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劣，她们仍然十分活跃，成功地进行了再培训，在社会，包括在政治和公共领域中站稳了脚跟。

45. **Raday 女士**想知道由于乌克兰的国内法律没有包含关于歧视的特别条款，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那么，妇女是否可将歧视问题诉诸法庭。购买和经营妓院以及从事卖淫活动全都是犯罪行为，可是该报告中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更多的重点放在了惩罚妓女上，而不是惩罚那些剥削妓女的人上。而且，对妓女的起诉有可能阻止她们寻求法律或者医疗援助。

46. **Dovzhenko 女士**说，通过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扩大了妇女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向法庭求助的机会。至于卖淫，新的《刑法典》包含一些条款，对开办卖淫场所者处以行政和刑事处罚。第 303 条规定，强迫妇女，包括未成年人卖淫的人可判处一到三年监禁。对那些从卖淫活动中获得系统收入的人处以罚款。对拉皮条者处以更严厉的处罚。如果一名妇女靠卖淫来养活自己的孩子，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处境，政府应当尽力为她提供替代的收入来源。

第 7、第 8 和第 9 条

47. **Açar 女士**问，是否会处罚那些利用妓女服务的人。除了贩卖妇女从事卖淫活动之外，政府还要注意的是其他的贩卖人口案件，包括贩卖非法劳工，因为被卖到其他国家从事帮佣工作的工人得不到任何保护，任由雇主摆布。而且，在那种情况下，很多人尽管不是妓女，却要忍受同样的屈辱，因为贩卖人口和非法妇女劳工常常是跟卖淫有牵连的。她注意到乌克兰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并没有在决策层担任相应比例的职务，她想知道为什么乌克兰政府没有考虑采取

特殊的临时政治措施来加速妇女在政治生活的各个层面的参与。

48. Corti 女士注意到决策职位中没有妇女任职，在与性别相关的问题上很难取得进展，她想知道，为什么男性反对妇女在这方面的参与，她请代表团提供这方面的现状的信息。通过政党和协会，妇女在社会中十分活跃。实际上，乌克兰是欧洲惟一个有这么多妇女政党的国家，她想知道这些政党在推动妇女通过选举走向权力层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妇女在社会部门也十分活跃，可是社会似乎并未从中充分获益。重要的是全面分析这种形势，考虑采用特殊的临时措施以

及推动妇女和动员妇女在社会中发挥更为积极作用的策略。

49. Achmad 女士想知道“除非是法律规定和为了安全”这句话的意思。她感到吃惊的是，该报告中确定的一个重要问题并不是缺少足够的法律标准，而是缺少国家机器确保男女在所有民选机构中获得平等的法律代表。代表团应当指出政府采取了什么样的行动来改变局面。妇女事务局应当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将政党、工会、媒体和研究机构中的妇女以及女议员和专业人士联合起来。

下午 1 时散会